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企业范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E5_87_BA_E5_8F_A3_E8_B4_A7_E7_c46_77460.htm 所谓出口企业，一般是指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享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和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的生产企业，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现行出口企业主要包括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工贸企业、生产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特准退（免）税企业。我国现行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出口企业具体有下列八类：第一类是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含外贸总公司和到异地设立的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对出口企业在异地设立的分公司，凡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可汇总到出口企业总部统一向其主管部门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对只是提供货源，而没有取得外经贸部批准进出口经营权的市（县）外贸企业不可以申报办理退（免）税。第二类是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自营生产企业和生产型集团公司。以及经省级外经贸部门批准的实行自营进出口权登记制度的国有，集体生产企业。第三类是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门批准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工贸企业、集生产与贸易为一体的集团贸易公司等。这类企业，既有出口货物生产性能，又有出口货物经营（贸易）性能。对此，凡是执行外贸企业财务制度、无生产实体、仅从事出口贸易业务的，可比照第一类外贸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退（免）税

；凡是有生产实体，且从事出口贸易业务，执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可比照第二类自营生产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退（免）税。第四类是外商投资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外贸投资企业；收购货物出口的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在规定退税投资总额内且在1999年9月1日以后以货币采购的国产设备也享受退税政策。第五类是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企业。有进出口权的外贸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无进出口经营权的内资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含扩散产品、协作生产产品），亦可办理退税。第六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享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中外合资企业和合资连锁企业（简称“商业合资企业”），其收购自营出口业务准予退税的国产货物范围，按外经贸部规定出口经营范围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